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泰市监法字〔2023〕61号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市场监管系统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综合执法支队：

近日，省司法厅印发了《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鲁司〔2023〕24号），确定我市为试点地区之一。6月29日，泰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印发了《泰安市涉企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对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出了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分类实施机制

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分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日常监管、其他涉企行政检查。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的监管制度。

（二）日常监管行政检查。日常监管是指根据日常监管职责，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检查的监管制度。

（三）其他涉企行政检查。其他涉企行政检查是指对通过投诉举报、交办转办、专项行动、大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的有针对性检查。

二、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审批和年度备案机制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监管方式开展的涉企行政检查实行审批和年度备案机制。

（一）年度检查计划备案。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由监管科室确定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抽查比例及频次等内容报信用监管科，由信用监管科汇总后再报政策法规科。年度日常监管检查计划由监管科室明确检查的依据、内容、对象、频次、方式和时间安排等内容报政策法规科汇总，对各监管科室同一时间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检查的，政策法规科汇总时进行科学合并。以上检查计划应于当年3月20日前报送信用监管科和政策法规科，统一由政策法规科于3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涉企检查审批。每次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前，应当由承担涉企行政检查任务的监管科室报分管局领导履行审批手

续。开展涉企行政检查要形成工作台账，按月报政策法规科汇总。

（三）其他涉企行政检查。其他涉企行政检查，无需审批和备案，进入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强制程序时，需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案件信息台账分析共享平台”注明案件来源和线索类型即可，由支队按月统计报政策法规科汇总。

三、实施行政检查企业权利义务告知制度

市司法局将制作《行政检查企业权利义务告知书》，载明涉企行政检查活动中的企业权利义务、执法人员禁止行为、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印发后，执法人员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时，要将《行政检查企业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企业，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事后监督。

四、加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提高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市局将加大涉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力度，重点围绕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价格收费等领域，从主体资格、办案流程、调查取证、审查决定、决定执行、案卷归档等六个方面，审查涉企行政处罚案件中存在的规范问题，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五、创新涉企行政检查方式

为推动解决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多头检查、选择性检查以及行政检查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有关监管科室要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工作实际，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行政

检查，在推进非现场检查、智慧监管、通过信息化平台规范检查等方面开展探索创新，以技术手段切实减少现场检查、强化监管效能。

六、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检查领导工作机制

市司法局已将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市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将定期对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并视情通报。政策法规科将加强督导调度，推进工作落实。请有关科室每月15日前，将科室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出台的制度文件、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打算等报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科汇总整理后将及时报送市司法局。

- 附件：1. 泰安市涉企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2. 关于印发泰安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泰双随机办〔2023〕2号）
3. 市场监管领域日常监管检查事项清单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1日



泰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

泰府执监发〔2023〕4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做好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泰安市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鲁司〔2023〕24号），确定我市为试点地区之一，于6月至11月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工作。为做好试点有关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市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着力解决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多头检查、选择性检查以及行政检查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时间要求

（一）建立工作制度，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在《泰安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规定》（泰政办发〔2022〕3号）基础上，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政策性制度措施，为依法、规范、有序、高效开展行政检查提供制度支持。（市司法局牵头，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别负责，7月底前完成）

(二) 建立健全各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管理制度。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本系统、本部门涉企行政检查的审批制度、工作规范和监督机制，并报市司法局备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活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按照工作规范开展检查活动。(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别负责，10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 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备案机制。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日常监管职责，结合涉企执法检查事项，编制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涉企行政检查的依据、内容、对象、频次、方式和时间安排等内容，于每年3月31日前报市司法局备案。除对通过投诉举报、交办转办、专项行动、大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外，日常监管应当根据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别负责，10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 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分级分类实施机制。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金融监管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由主管部门根据行业领域特点，自行确定检查频次和监管方式，形成制度文件报市司法局备案，确保监管的精准性和全面性。对一般行业领域，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在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中，对信用状况好、风险低的

企业，每年至多实施1次检查；对信用状况一般的企业，每年实施1-2次检查；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根据监管实际需求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别负责，10月底前完成）

（五）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别负责，10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推行“综合查一次”。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同一时间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检查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对同一企业进行多项检查并且内容可以合并完成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牵头组织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联合检查，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配合。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由市司法局协调处理并报告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别负责，10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七）实施行政检查企业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市司法局制作《行政检查企业权利义务告知书》，载明涉企行政检查活动中的企业权利义务、执法人员禁止行为、举报电话等信息，由执法人员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时交给企业，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

事后监督。（市司法局牵头，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别负责，8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八）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提升年”活动。加大对重点领域涉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力度，从主体资格、办案流程、调查取证、审查决定、决定执行、案卷归档等六个方面，审查发现涉企行政处罚案件中存在的不规范、不公正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反馈具体执法机关抓好整改，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市司法局牵头，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别负责，10月底前完成）

（九）创新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工作实际，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行政检查，在推进非现场检查、智慧监管、通过信息化平台规范检查等方面开展探索创新，以技术手段切实减少现场检查、强化监管效能。

（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别负责，10月底前完成）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是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年度重点工作，也是我市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的重要抓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强化领导，认真组织，迅速开展有关工作，确保各项制度和举措落地落实、取得实效。市司法局

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试点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二）形成工作合力。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系统、本单位贯彻落实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细化任务，创新举措，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指导监督作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共性问题。要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贯彻落实。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司法局要加强督导检查，定期对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并视情通报。要将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市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快营造主动服务、规范检查、无事不扰的执法环境。

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于每月 20 日前，将本系统、本部门开展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试点工作出台的制度文件、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打算等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将汇总整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司法厅及市委、市政府。

泰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泰双随机办〔2023〕2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现将《泰安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泰安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 2. 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3.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4. 能效水平落实情况; 5. 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 6. 其他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每年抽查 1 次	市、县级节能审查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 11 月第 44 号）第十二条
2	市发展改革委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能源类、交通运输类及城建类城市快速轨道交通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 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 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4.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已完成首次现场核查项目），每年抽查 1 次	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 1 月第 14 号）第八条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的行政检查	1.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2.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3.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已开工项目），每年抽查 1 次	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 1 月第 14 号）第十六条

292	市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2.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6.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8.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6.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						

				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 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 用的情况						
293	市市场监 管局	对企业、个 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 合作社公 示信息的 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 息的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 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抽查比例根据 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 1-2 次	市、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 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第十二条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 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 九条 4.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 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 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 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 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 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 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 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 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 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 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 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 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 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净利润、 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公示信息的 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 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 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企业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抽查比例根据 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 1-2 次	市、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 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第十二条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 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 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 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 续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294	市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3.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4.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四十五至第四十九条
295	市市场监管局	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超越管理权限设立收费项目或制定收费标准的；超出规定的收费范围，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不实施管理行为或不提供服务而收费的；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	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96	市市场监管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97	市市场监管局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98	市市场监管局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299	市市场监管局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3.《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300	市市场监管局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301	市市场监管局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02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的监督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	是否建立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是否按要求保存广告业务档案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是否收取核对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是否收取核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 3.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发布相关广告的内容是否与广告审查批准的文件相一致						
303	市市场监管局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4.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04	市市场监管局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p>1. 收购环节: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 是否对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技术处理; 是否分级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p> <p>2. 加工环节: 是否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排除; 是否分等级加工棉花; 是否按国家标准对加工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 是否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p> <p>3. 销售环节: 每批棉花是否都附有质量凭证; 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是否相符; 销售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是否附有公证检验证书, 销售国家储备棉是否粘贴公证检验标志;</p> <p>4. 承储环节: 是否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 是否存在人为因素产生的质量变异; 入库、出库国储棉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是否相符; 是否</p>	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 企业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	--------	---------------------------	-------------	--	--------------------	--------	------	---	------------	----------------

			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储棉入库、出库；5. 其他方面：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质量凭证、标识等行为；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行为；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	1. 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2. 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规定标注标识；3. 禁止性质量义务落实情况：絮用纤维制品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学生服质量监督 检查	1.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 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2. 学生服是否按有关规定 标注标识;3.学生服是否 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 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4. 禁止性质量义务落实情 况:是否伪造产地,伪造 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 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 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 文件	各类学校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监管实际 确定	市、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 条
305	市市场监 管局	对食品安 全的监督 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 加剂,不含特殊食 品)生产企业的行 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 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 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获证食品 (含食品 添加剂,不 含特殊食 品)生产企 业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 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抽查 1 次	市、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 法》 第五条
			对食品小作坊的 行政检查	食品小作坊的亮证经营、 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 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 清洁等情况	登记的食 品小作坊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 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抽查 1 次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 品摊点管理条例》 第五条
			对食品销售者的 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者的资质、食品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 实、人员管理、设施设备、 经营过程控制等	食品安 全风险等 级为 D 级 的食品销 售者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 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抽查 1 次	市、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 法》 第九条
			对餐饮服务经营 者的行政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 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餐饮服务 经营者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 监管实际确 定,每年抽查 1 次	市、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 第九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 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 政检查	学校、养 老院等食 堂、以学 生为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小餐饮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小餐饮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等	生产经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306	市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对计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2%,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总局令第72号) 3.《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5.《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6.《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四条 7.《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对进口计量器具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进行监督检查;对计量器具新产品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类型组织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进口单位;标准物质配制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2%,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十九、二十条 3.《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307	市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对计量检定机构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情况,计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质量,出具计量检定证书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4.《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308	市市场监管局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对计量单位使用方进行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2%,每年抽查1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

		位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检查	市场交易等领域	事项		次		意见》
309	市市场监管局	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0.2%，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计量法》第十八条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10	市市场监管局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能效符合性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11	市市场监管局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水效符合性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12	市市场监管局	地方标准监督检查	地方标准监督检查	推动地方标准实施情况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地方标准发布实施第6年的地方标准数量的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标准化法》（2017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2.《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313	市市场监管局	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团体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抽查比例为3%，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3.《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314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抽查比例为1%，每年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2.《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315	市市场监管局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是否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令)
				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是否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是否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是否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是否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是否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316	市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其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则要求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其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则要求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5.《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317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2.《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3.《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18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法》第十六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19	市市场监管局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20	市市场监管局	地理标志用标企业专用标志使用规范性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地理标志用标企业专用标志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50%;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321	市市场监管局	驰名商标企业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驰名商标权利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50%;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四条
322	市市场监管局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外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比例50%;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3.《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323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抽查比例为100%（律师事务所除外）；每年抽查1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起，各级监管部门协助	1.《专利代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注册信息是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分支机构设立是否具备相关条件；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是否按要求备案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1.《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第二十二、二十九、三十七、四十一、四十二条

			<p>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p>	<p>1.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 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 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专利代理师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p> <p>2. 检查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 检查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信息;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 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p>	<p>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p>	<p>一般检查事项</p>	<p>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p>			<p>1.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p> <p>2.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四十二条、第五十一、第五十三条</p>
--	--	--	---------------------------	---	---------------------	---------------	------------------------	--	--	---

324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1. 核实: 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 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2. 检查: 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 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 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 仍接受其委托的; 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 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 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违法名单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抽查比例为 50%; 每年抽查 1 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25	市体育局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1. 许可证办理情况; 2. 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 3. 安全说明、警示情况; 4. 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 5.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不低于 5%, 每年抽查不低于 1 次	市、县级体育部门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国务院令 560 号公布, 2016 年 2 月改,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

市场监管领域日常监管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1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抽查检验						<p>1.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通过，2013年10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3月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价格、商务、农业、卫生和计划生育、住房城乡建设、旅游发展、金融监管、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通信、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对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消费者投诉集中的商品、服务，应当进行重点抽查检验。”</p>	市级、县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2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p>1. 【法律】《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条：“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全省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九条：“产品质量实施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p>	市级、县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3	组织重大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八十一条：“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有关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防止危害扩大。</p> <p>2. 【法律】《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通过）第七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疫苗安全事件分级、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制定疫苗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生疫苗安全事件，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成立疫苗安全事件处置指挥机构，开展医疗救治、风险控制、调查处理、信息发布、解释说明等工作，做好补种等善后处置工作。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疫苗安全事件的补种费用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p>	市级、县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4	化妆品监督检查						<p>1. 【部委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p> <p>2. 【部委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卫生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地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第三十二条：对化妆品经营者不定期的检查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报卫生部备案。</p> <p>3. 【部委文件】《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 2013年第10号）：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备案后3个月内组织开展对备案产品的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发现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并在产品备案信息相关栏目予以标注。未按要求履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产品信息报备义务的，依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相关规定处理。</p>	市级、县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5	药品监督检查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市级、县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6	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0号，2017年5月修订）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2. 【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7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医疗器械监管的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率，并监督实施。”</p> <p>3. 【部委规章】《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六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第六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注册与备案相关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4. 【部委规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市级、县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7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〇号，2017年5月修订）第四十六条：“国家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收集、分析、评价、控制。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分析，对不良事件进行评估，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3. 【部委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品种、剂型、管制类别等特点，结合国家药品安全总体情况、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等，以及既往检查、检验、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确定检查频次：第五十七条 监督检查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检查需要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四）药物警戒机构、人员、制度制定情况以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识别、评估、控制情况；</p>	市级、县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8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抽样检验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告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公告不当的，应当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p> <p>2. 【法律】《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通过）第二十九条：疫苗批签发应当逐批进行资料审核和抽样检验。疫苗批签发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应当根据疫苗质量风险评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对疫苗批签发申请资料或者样品的真实性有疑问，或者存在其他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情况的，批签发机构应当予以核实，必要时应当采用现场抽样检验等方式组织开展现场核实。</p> <p>3.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6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p>	市级、县级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9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销毁						<p>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已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定期开展上市后评价。必要时，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上市后评价或者直接组织开展上市后评价。经评价，对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应当注销药品注册证书。已被注销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不得生产或者进口、销售和使用。已被注销药品注册证书、超过有效期等的药品，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依法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p> <p>2. 【法律】《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国家实行疫苗批签发制度。每批疫苗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批签发机构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审核、检验。符合要求的，发给批签发证明；不符合要求的，发给不予批签发通知书。不予批签发的疫苗不得销售，并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不予批签发的进口疫苗应当由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依法进行其他处理。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p> <p>3. 【部委规章】《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9号）第二十二条：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应当有详细的记录，并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必须销毁的药品，应当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p>	市级、县级

抄送：泰安市司法局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